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90005729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並歷經三次修正。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對於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申請裁決認定；另同法訂有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機制，對於勞資爭議當事人，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交付仲裁，又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或仲裁，以為解決。而本次修正係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另申請本基金補助者，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且不成立，為協處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業務，爰增訂第五款規定支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之支出費用，以落實保障勞工

權益，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維繫勞工於裁決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

(三)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為積極協助勞工處理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勞資爭議，關於本府辦理勞工勞務提供地位於本市者之調解或仲裁案件之支出費用，亦予以增訂為本基金資金用途，以利勞資爭議處理業務之運作，並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四)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款次遞改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六五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p> <p>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p> <p>四 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p> <p>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p> <p>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p>	<p>一、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對於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申請裁決認定，以為解決。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即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生不當解僱之爭議)而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p> <p>二、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機制，對於勞工有權利事項或調整事項爭議者，得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p>

<p><u>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u></p> <p><u>五 管理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或仲裁業務之支出費用。</u></p> <p><u>六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u>主管機關定之。</u></p>	<p>務有關支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u>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u></p>	<p>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交付仲裁，又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或仲裁，以為解決。又申請本基金補助者，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且不成立，為協處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業務，爰增訂第五款規定支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之支出費用，含(一)寄發勞資爭議通知及協調紀錄郵資、(二)辦理勞資爭議相關業務匯費、(三)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四)管理機關支出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之專家學者審查費、行政費及協調費、(五)專家、學者、委員等出席費及審查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六)處理基金申請案件及勞資爭議所需文具紙張費等，以利勞資爭議處理業務之運作，並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